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滨海新区城乡建筑品质全面提升，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推动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财库〔2022〕35号），结合滨海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筑、建材领域碳达峰任务，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推动建筑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倡导绿色消费,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良性循环,推动滨海新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从2023年至2024年，选择部分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工作。

到2025年，通过总结试点项目实践经验，建立适用于滨海新区实际的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发展建筑装配式、智能建造方式，着力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推动滨海新区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打造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

**1.明确试点建设项目。**根据试点工作要求，选择一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包括符合试点条件的已开工项目），原则上在区本级选取3个、各开发区分别选取1个，共计8个示范工程开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在立项或可研批复时明确试点内容，并于2024年10月底前基本达到竣工条件，对于规模较大的工程，可以适当延长试点时间。示范工程应明确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及装配率等主要建设指标。（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

**2.落实采购标准要求。**严格执行《住建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示范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责任单位：各项目主管部门）

**3.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示范工程，优先开展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0%。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编制确认。（责任单位：各项目主管部门）

**（二）建立绿色建材管理工作机制**

**4.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加强工程可研编制及设计阶段管理，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嵌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及装配率目标，编写《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篇》。示范工程投资主管部门组织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专家针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章节进行评审，确保工程设计符合《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性能、品质属性等指标要求，以此作为后期工程招投标单位编制招标文件的依据。（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

**5.强化设计审查管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图审要求，对示范工程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指标进行审查。未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的示范工程，由其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满足《需求标准》的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强制性标准和要求的，图审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

**6.优化招标采购管理。**示范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需求标准》要求，将项目应采用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承包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示范工程建设单位要根据示范工程的实际需求和绿色建材供应商生产实际，综合考虑建材的通用性、标准化程度、造价和用量等因素，研究确定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建材种类并制定批量集中采购方案。（责任单位：各项目主管部门）

**7.夯实施工过程监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示范工程施工过程监管，夯实对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监督管理，确保示范工程质量。示范工程建设单位要建立施工现场监管机制，督促工程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做好绿色建材的进场检查工作，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现场，确保建设质量，对施工后发生绿色建材质量问题的，要进行责任追溯。示范工程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主动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

**（三）建立绿色建材质量管理体系**

**8.建立绿色建材目录。**根据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分类对不同的绿色建材进行应用分析，将成本合理、技术成熟、应用市场较广的绿色建材纳入《绿色建材目录》，在政府采购（投资）示范工程中推广使用，鼓励、引导社会投资项目参照使用《绿色建材目录》采购绿色建材。（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9.规范绿色建材设计。**根据《需求标准》和滨海新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开展《示范工程施工图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专篇》、《示范工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专业评估（评价）技术导则》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全流程实施指南》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发布工作，有效指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承包单位开展绿色建材应用。（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10.严格绿色建材检测。**建立绿色建材性能检验检测管理机制，规范开展绿色建材进场、安装、验收检测工作。建设单位要严格绿色建材的质量检测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列入示范工程的各类建材检测委托合同，应由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检测单位签订，其它委托方开展的委托检测结果不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创新绿色建材发展工作模式**

**11.推广信息化管理模式。**探索建设绿色建材项目管理机制，评估绿色建材对建设工程造价影响幅度。全面了解滨海新区各行业、各建筑类型绿色建材需求情况，探索实施通用类绿色建材的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部门定期归集采购人的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和需求，开展集中带量采购，降低建材采购成本。（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财政局）

**12.培育绿色建材产业。**通过编制导则、出台政策、强化监管，大力支持绿色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支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出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支持政策及社会投资项目使用绿色建材相关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参与到试点工作中来。提供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增强绿色建材市场竞争力，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企业和产品，促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

**13.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媒体、公众号及实物展览等多种形式，扩大企业知晓面，引导建材企业积极参与试点，促进传统建材企业向绿色建材企业转型升级，做好绿色建材集中采购的宣传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四、实施步骤

 **（一）示范工程确认（2023年8月）。**组织区各部门对在建和新建项目计划进行梳理，选取区本级3个项目、各开发区各1个项目，报区绿色建材政府采购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由区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区住房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及有关专家评议，提出试点建设意见。

 **（二）示范工程批复（2023年10月）。**项目列入前期项目投资计划及政府投资计划后，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审批等工作，在可研报告、初步设计中明确绿色建筑建造方式、绿色建材性能相关技术指标。

**（三）示范工程实施（2023年10月-2023年12月）。**经协调机制办公室发布试点立项文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能评等单位推进示范工程实施。

**（四）阶段性验收和现场会（2023年7月-2024年10月）。**对示范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召开现场会推进试点工作开展。

**1.示范工程竣工验收（2024年10月）**。示范工程建设期结束后，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五方主体验收，同步组织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履约验收。

**2.专业评价与试点验收（2024年10月-2024年11月）**。由示范工程组织相关节能评估机构完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应用评价，相关责任主体组织示范工程的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验收。

**3.总结提高（2024年12月）**。完善《需求标准》，编制总结报告，并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交试点工作总结。起草和出台全面推广政府采购项目应用绿色建材相关措施性文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组织领导。**由区住房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相关工作部门成立天津市滨海新区绿色建材政府采购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建设委），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试点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加强配合协调，做好示范工程的实施、管理，确保试点工作圆满完成。

  **(二)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对已完成项目概算审批的示范工程，因使用绿色建材增加的投资，由发改、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审批和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示范工程顺利推进。对新建示范工程，由发改、政务服务办及投资主体在立项、可研编制、设计和招标阶段按照《需求标准》要求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和预算，由投资主体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对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必需发生的增量成本，如绿色建筑星级增量成本、绿色建材高性能增量成本、专业机构评价费用、检测费用等，纳入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三）完善项目全过程监管。**在示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级建设、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项目立项、设计、能评、招投标、检测、建设实施等方面执行《需求标准》情况加强全过程监管检查，确保示范工程全过程符合试点示范要求。

**（四）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有效发挥区内各相关行业协会、大专院校、专业机构的组织优势和技术优势，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编制、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相关的设计专篇、技术导则及工作指南，协助开展对示范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的业务培训，以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评价等工作。

**（五）开展示范工程考评。**区协调机制牵头对政府采购（投资）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示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在总结梳理试点项目建设经验基础上，形成新区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我区政策落实效果全面提升。